

2001 年第 297 號法律公告

《2001 年銀行業條例（根據第 2(14)(b) 條作出的宣布）公告》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2(14)(b) 條訂立）

1. 宣布

現宣布任何人並不僅因其（不論是藉電子或其他方式）洽談、安排或促進以下任何或所有事務，而屬就“貨幣經紀”的定義而言的貨幣經紀——

- (a) 由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向一名或多於一名其他人士提供信貸或借出款項的銀團貸款；或
- (b) 發行債務證券。

金融管理專員

簡達恒

2001 年 12 月 19 日

註 釋

本公告宣布任何人並不僅因其洽談、安排或促進以下事務，而屬就《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 條中“貨幣經紀”的定義而言的貨幣經紀——

- (a) 若干借貸安排；或
- (b) 發行債務證券。